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39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2月26日召開「新竹縣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2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810195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李冠德

伍、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一）按104年內政統計資料，本次新竹縣政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124.176559公頃，未符合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無法符合104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總量之具體理由及事證，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並視個案特殊情形，再決定是否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二）請新竹縣政府就本署107年9月5日營署綜字第1070066989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再予檢視評估，補充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一併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倘不納入，請分案或分類並逐一敘明理由，俾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決議：

- （一）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有關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及區位與本次調整區位關聯性。
- （二）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
  1. 編號 1，本案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經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將造成特定農業區穿孔、破碎，且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偏高，請新竹縣政府再予檢視該案檢討變更區位、範圍及其檢討變更原則是否符合規定。
  2. 編號 2、3、5 等 3 案檢討變更面積小於 10 公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現行作業須知得不受 10 公頃限制之規定，應檢視檢討變更範圍情形，而有彈性判斷空間，故前開 3 案尚符合規定。
  3. 編號 7，本案檢討變更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尚高，是否有檢討變更如此大面積特定農業區之必要性，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評估。
- （三）擬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 8，本案北側毗鄰一般農業區，且土地使用現況均為從事農業生產，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請再洽水利主管機關釐清該等一般農業區是否屬河

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並評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範圍。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決議：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其他：請新竹縣政府於本案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依前開決議修正完竣，並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俾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機關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李冠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蔣采妃
內政部地政司		
新竹縣政府		
	科長	譚志煒
	科員	汪殿旭
	科員	許雅恩
	科員	林暖樺

約聘員 鄧冠德  
科員 打慧青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陳力士
		李冠德